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3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玉陕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2018年3月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现有的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公司出具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合理、有效。

《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细内容请参见2018年3月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负责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期间，勤勉敬业，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用瑞华为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范围包括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 2017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

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同时未来将持续监督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来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同意通过该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47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与公司发展成长相匹配，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未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使存于银行的保证金资金利用效益最大化，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人民币 5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再质押给银行充当保证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再质押给银行充当保证金等方式进行理财投资。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勤勉尽职的情况，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为充分调动董监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有效发展，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调整，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调整前（年/税前）	调整后（年/税前）
孙清焕	董事长、总经理	72	96
林纪良	执行总经理	48	74.4
易亚男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8	74.4
郑明波	董事、副总经理	48	74.4
周立宏	副总经理	48	74.4
赖爱梅	副总经理	42	57.6
李冠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2	57.6
林玉陕	监事会主席	48	57.6
刘天明	监事	42	57.6

1. 公司监事会主席林玉陕先生年度薪酬调整为57.6万元人民币（含税）；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监事林玉陕先生回避表决。
2. 公司监事刘天明先生年度薪酬调整为57.6万元人民币（含税）；
表决结果：2 票赞成；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刘天明先生回避表决。
3. 除上述两名监事的薪酬调整，其余董监高的调整方案皆获得全票通过；
表决结果：3 票赞成；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情况下，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

人民币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能够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因此，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

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8 年 3 月 5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日报》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迅速发展，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拟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孙清焕先生借款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本次借款的利率为孙清焕的融资贷款利率，为年利率不超过6.0%，借款期限为一年（自实际放款之日起算），相关具体事项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省木林森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木林森”）及孙公司木林森（江西）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电子”）因日常经营需要拟向供应商采购不超过200,000万元原材料。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就江西木林森及木林森电子上述额度内的货款支付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该额度范围内，拟授权公司董事长就相关的担保事宜作出决定，并在相关合同和办理担保事项所需的申请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上代表公司签字，并授权有关人员办理相关担保手续。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5日